江苏省省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教育教学管理	主管部门	省属高校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省本级
开始时间	2023年	完成时间	2025年
实施单位	江苏警官学院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立项必要性	一、项目申请设立的依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和扩大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的意见》、《关于深化苏港澳多领域合作若干措施》、《关于建设重点公安院校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关于进一步深化江苏警官学院实战化教学训练改革工作的意见》苏公厅〔2018〕217号、《关于印发大数据条件下实战化教学训练改革工作的实施方案》(苏警院发〔2018〕19号)、《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教育系统既有建筑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教发函（2021）78号）、《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公布“十四五”江苏省重点学科名单的通知》(苏教研函（2022）2号)、《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十四五”江苏省重点学科遴选工作的通知》(苏教办研（2021）1号)、《江苏警官学院警务硕士招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江苏警官学院2024年警务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江苏警官学院警务硕士研究生奖励管理办法（试行）》等。 二、项目实施产生的作用和意义。 1.认真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新时代党的建警治警方针，全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更高水平推进大数据条件下实战化教学改革，以增强实战能力为导向、提升综合素质为基础，努力培养专业型 、实战型公安后备人才，高质量服务江苏公安工作现代化建设；2.高质量办好警务硕士研究生教育，提升警务硕士人才培养质量；3.实现学院内涵式特色化高质量发展，离不开高水平的师资队伍，设立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费用，支持干部教师提升学历学位，鼓励申报各级各类人才项目，支持“苏警学者”培养，以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4.落实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苏港澳高校合作联盟”建设的需要；5.改善校园环境，为师生提供良好的学习生活硬件条件。6.提高教育质量：高校智慧校园建设可以实现教育教学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实现学校管理的信息化、智能化。
实施可行性	一、项目实施需要的制度、组织机构、人员配置、设备、技术、工艺、环境、工作经验等1.学院内涵式特色化发展子项目由学院外事办公室牵头，学生处、教务处和有关教学系部共同配合。学院目前每年均通过招录、调任等方式引进人员，鼓励干部教师在职学历学位进修，积极支持干部教师申报各级各类人才项目，支持“苏警学者”培养。依据学院相关规章制度，指派实战化教学管理中心专人负责实战化教学的推动，保障经费的使用。2.校园安全环境改造子项目，已完成项目积累了一定的工作经验。学院已出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等制度，当前的加固改造技术比较成熟，有能力对既有建筑进行加固消险。 二、项目实施计划，对风险和不确定因素的应对措施等1.对照省委高质量考核要求，认真实施 。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和省教育考试院招生工作安排开展招生工作；根据研究生教育部工作计划开展2023级警务硕士培养工作；2.公安技术、国家安全学、法学、公共管理、网络空间安全等5个省重点学科各组建了学科团队，有学科带头人及方向负责人，依据各自建设任务书稳步开展建设工作。
项目实施内容	1.加大力度引进高层次人才，继续鼓励干部教师在职攻读博士、硕士学位，鼓励并配套资助申报国家、省部高层次人才项目，资助培养“苏警学者”； 2.主要用于支持国际交流合作，实施范围和内容为出国境交流的干部教师和学生，外国来访团组和警务留学生等，资金标准按照公安部和省政府关于国际交流的有关文件执行； 3.学生见习、专业实习、教师换岗实践；换岗实践兼职教官、实习培训、专家（教官）演讲；学生学科竞赛竞赛；深化实战教学内涵建设，校局合作等项目； 4.“十四五”省重点学科建设； 5.2024年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 6.维护改造校园校舍，消除安全隐患；日常零星维修应满足正常运转需要；翻新浦口主校区的操 7.2024年度智慧校园建设。

			全年（程） 预算数
	收入	资金总额	10879.9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255.62
		政府性基金	0
		国有资本金	0

项目资金（万元）		社保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695.09
		上年结转资金		6815
		其他资金		1114.2
	支出		半年（程）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预算数
		教育教学管理	4365.32	9700.7
中长期目标		1.通过大力引进高层次人才，鼓励干部教师学历学位进修，支持干部教师申报人才项目，进一步优化学院师资队伍结构，逐步提高博士学位教师比例，增加高层次师资数量，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2.提升学院开放办学水平，推动高质量发展； 3.完成学生实习1200人次以上，兼职教官聘用2期以上，实习培训2次以上； 4.学科建设水平总体提升，在优质资源、创新团队、人才培养、科研创新方面取得一系列标志性成果。顺利通过结项验收，并在下一轮建设中成功立项； 5.开展省研究生实践创新计划项目申报；开展警务硕士招生工作；扎实推进警务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 6.维护学院建筑及公共设施安全，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为学院师生提供良好的学习、生活、运动环境。		
年度目标		1.通过大力引进高层次人才，鼓励干部教师学历学位进修，支持干部教师申报人才项目，进一步优化学院师资队伍结构，逐步提高博士学位教师比例，增加高层次师资数量，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2.提升学院开放办学水平，推动高质量发展； 3.完成学生实习1200人次以上，兼职教官聘用2期以上，实习培训2次以上； 4.学科建设水平总体提升，在优质资源、创新团队、人才培养、科研创新方面取得一系列标志性成果。顺利通过结项验收，并在下一轮建设中成功立项； 5.开展省研究生实践创新计划项目申报；开展警务硕士招生工作；扎实推进警务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 6.维护学院建筑及公共设施安全，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为学院师生提供良好的学习、生活、运动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指标值	全年（程）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45%	＝100%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新增高层次人才数	≥0人	≥1人
		项目研究发表高水平论文数量	≥15篇	≥30篇
		上线运行系统、模块数量	≥2个	≥4个
		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	≥1次	≥2次
		出访团组数量	≥0个	≥2个
		发放奖助学金对象数量	≥0人	≥70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批省级以上项目	≥1个	≥8个
		学生实习数量	≥550人次	≥1200人次
		引智项目数量	≥0个	≥2个
		开发建成系统、模块数量	≥2个	≥4个
		研究生招生计划完成数	≥70人	≥70人
		引进和培养人才数	≥1人	≥8人
		出国（境）学习学生数量	≥0人	≥70人
		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立项数	≥8项	≥8项
		接待外宾团组数量	≥0个	≥2个
		来华留学生数量	≥7人	≥14人
	质量指标	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信息化项目验收合格率	≥80%	≥80%
		师资队伍结构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合规
		信息系统日常维护合格率	≥80%	≥80%
		工程验收合格率	≥95%	≥95%
		决算准确率	≥100%	≥100%
		换岗实践驻校教官	≥1期	≥2期
		提升省优势学科建设质量	明显	明显
		深化省重点学科建设	明显	明显
		推进院重点学科、特色学科建设	明显	明显
	时效指标	工程竣工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后勤各项任务按期完成率	≥45%	≥100%
		实习培训	≥1期	≥2期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故障修复响应及时性	及时	及时
		经费支出时效性	及时	及时
		留学生奖学金发放及时性	≥100%	≥100%
		建设项目按时及阶段性进度	≥45%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控制率	≤100%	≤100%
		投入科学性	科学	科学
		成本控制合理	合理	合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国有资产 租赁收入	≥2934500元	≥4119000元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度	明显	明显
	社会效益	实战化教学	服务公安	服务公安
		提供智库决策，服务平安江苏建设	明显	明显
		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和效率	提高	提高
		促进教学科研有效度	有效	有效
		媒体报道次数	≥0次	≥0次
		学校学科实力提升	明显	明显

		网络数据安全性	安全	安全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建立并落实后续运维管护机制	适时修订并予以落实	适时修订并予以落实
		师资水平持续提升	明显	明显
		建立合理科学的资产配置制度，健全资产管护机制	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
		促进学科持续健康发展	良好	良好
		实战化教学影响	明显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95%
		来华留学生满意度	≥0%	≥90%
		信息系统使用对象满意度	≥80%	≥80%
		信息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90%
		服务公安实战	满意	满意